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37號

原告 劉繼浩
被告 王主權即王南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將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9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繳款書1紙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已積欠之電費共40,944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遷讓交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5,000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之113年10月31日之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3,00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元/月÷30×26日＝13,00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3,844元（計算式：229,900元＋40,944元＋13,000元＝283,8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顏崇衛